

深圳职业技术学院《体验性实习 (社会实践)》课程考核方案

一、课程依据

2011年1月，学校党委印发《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深职党字〔2011〕2号），规定：“《大学生社会实践》是一门必修课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累计达到36学时并考核合格后可获得2个学分；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必须写实践日志，填写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考核手册》（简称“小红本”），由实践所在单位签定意见并盖公章。”据此，学校开设了《体验性实习（社会实践）》必修课程（2学分），开课单位为校团委。

2022年，结合上级单位对社会实践和劳动教育有关规定，校团委将该课程拆分为《体验性实习（社会实践）》《劳动教育》，各1学分，各为16学时，课程形式为必修，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，毕业前均应取得相应学分。本办法主要对《体验性实习（社会实践）》进行规定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1. 社会实践

社会实践包含社区实践和寒、暑假社会实践等内容。

在学期间参加社区实践不少于1次，每个学期参与社区实践计为1次。社区实践根据校团委社区实践的相关通知，采取支部结对、团员报到、骨干兼职、志愿服务等方式，由

学院每年常态化组织不少于 25%的团支部开展团员青年向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。社区实践有关要求另行发布。

假期参加寒、暑假实践次数不少于 2 次，每个假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计为 1 次。寒、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根据校团委寒暑假社会实践的相关通知，由学院、班级团支部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等集体形式进行组织，以社会实践基地、社区服务站、见习基地等为主要依托，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，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周。团队可由本学院、本年级、本班级的学生组成，也可由跨学院、跨年级、跨班级的学生组成。团队活动按照项目运作模式，按项自由组团，配备指导教师，集中组织开展。社会实践团队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行，学院团委审核确定立项结果并报校团委复审，校团委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。开学初将组织寒、暑假社会实践答辩，学校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、优秀团队和优秀成果进行表彰。

参加“走读深圳”、“行走湾区 探访名企”等实践活动每 2 次可申请额外置换 1 次社会实践活动次数，个人参加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等竞赛获得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表彰的可额外置换 1 次社会实践次数。以上活动在校期间最多可置换 2 次。

2. 素质拓展讲座

讲座须提前经党委宣传部审核。举办方申请讲座章时同步上传宣传部同意举办讲座的附件，校团委通过后即可认定讲座章。讲座时长不少于 1.5 小时，讲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

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、人文历史、时事热点等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坛、沙龙、座谈等，不能带有商业性质。

3. 文体活动

由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文化和体育类活动，由举办方申请并通过后方可认定文体活动章，以认定参加文体活动次数。

4. 志愿服务

由举办方申请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后方可开展志愿服务，志愿服务结束后需在 1 周内完成志愿时长录入。

5. 社团活动

由各社团申请举办社团活动并申请认定社团活动章，以认定社团活动次数。社团活动章仅限社团会员申请，且一个社团 1 个月仅能申请 1 次，每次申请社团章的会员人数不做限制。社团每举办 3 次与该社团宗旨相关的培训可申请置换 1 次社团活动章。

三、等级划分及考核形式

成绩等级	参加社会实践次数	参加讲座次数	参加文体活动次数	参与志愿服务时长（小时）	参加社团活动次数
优	≥6	≥5	≥8	≥40	≥4
良	5	4	6	30	3
中	4	3	4	20	2
通过	3	2	2	10	1
不通过	<3	<2	<2	<10	<1

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通过、不通

过五个等级，社会实践的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100%。全部模块为“优”则认定为“优”，其余等级认定以单项最低等级为准。毕业前校团委统一导出成绩，由毕业班辅导员录入教务系统。

本方案由校团委负责解释，各学院不得擅自调整有关要求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相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